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书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公司与森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追加投资赞比亚项目，是基于对赞比亚的市场调研，有助于优化项目资金成本，促进公司非洲业务的布局及发展；本次对非洲合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，有助于优化集团管理体系，提高非洲建筑陶瓷业务运营管理及决策效率。相关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郝吉明

骆建华

陈雄溢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